

股票简称：中远海科

股票代码：002401

编号：2026-024

##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(2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新波先生
- 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(4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6月22日15:0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6月22日

(5)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738号22号楼1层多功能厅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2.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216人，代表股份189,054,46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0.8664%。其中：

### 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 38 人，代表股份 183,056,02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9.2525%。

### (2)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 178 人，代表股份 5,998,44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6139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认真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最终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7,783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275%；反对 574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41%；弃权 696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2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84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，丁兆军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45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0866%；反对 574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5527%；弃权 696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2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3608%。

### 2. 审议通过了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7,868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28%；反对 1,076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5696%；弃权 10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6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535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3589%；反对 1,076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0210%；弃权 10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201%。

**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考核评价和薪酬事项的议案》。**  
逐项审议通过以下 3 项子议案：

**3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董事考核评价和薪酬事项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7,566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41%；反对 1,094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99%；弃权 12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0%。本子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502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8590%；反对 1,094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2873%；弃权 12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537%。

本子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新波先生、林亦雯女士回避了表决。

**3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事项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7,844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602%；反对 1,086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49%；弃权 122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400 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9%。本子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5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0060%；反对 1,086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1698%；弃权 122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242%。

**3.0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职工董事考核评价和薪酬事项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7,784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01%；反对 1,050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59%；弃权 13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0%。本子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531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2919%；反对 1,050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6282%；弃权 13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798%。

本子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成钢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刘磊、柳伟伟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

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